

## 統計學系 109 學年度修讀輔系申請辦法

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開放全校學士班非延畢生申請；且達基礎科目分數標準者。

基礎課程資訊：

基礎科目名稱	分數標準
統計學	基礎科目二科至少應各自修習 一學期且成績通過
微積分	

## 二、申請程序：

1.日期：請於 5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2 日下午 5 時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後，同時至本系網頁下載「修讀統計系輔系申請表」(表內列有輔系應修科目)，並至遲應於 5 月 25 日前送交本系。辦理時間為上午 9:00 至 12:00；下午 2:00 至 5:00。

2.必備物品：

- (1)修讀輔系申請表(上網登記並印出校方申請表)。
- (2)修讀統計系輔系申請表(請至本系網頁下載)
- (3)歷年成績單及排名證明。

3.備註：請親自前往辦理。

## 三、接受名額：15 名。

## 四、申請地點：

商學院大樓九樓統計系辦公室。

## 五、錄取方式：

依所有申請者成績排序，擇優錄取 15 名。(申請時請另外檢附排名證明)

## 六、輔系應修課程內容：【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9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】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
			另行開課	隨系附修		
統計學	6	必		✓		
微積分甲	6	必		✓	全學年微積分/6	
線性代數	3	必		✓		
數理統計學(一)	3	必		✓		微積分甲、全學年微積分/6
數理統計學(二)	3	必		✓		微積分甲、全學年微積分/6
迴歸分析	3	必		✓		
應修總學分：24						

承辦人：統計系許秋燕助教；聯絡分機：89021